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加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1:00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承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选举董承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1)。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乔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为公司发展及进一步加快解决问题,乔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沈进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晋俊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选举沈进长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沈进长先生(召集人)、曹晋俊先生、杜奕良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张燕君女士、丘利兰女士、孟祥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公司发展及进一步加快解决问题,乔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乔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乔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徽先生通过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4,078,327股,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乔徽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乔徽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乔徽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燕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张燕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张燕君女士简历:
张燕君,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12年至202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团队合伙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争议解决中心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晋俊,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3年9月至1976年6月任铁道部第二铁路局第四工程处干事;1976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确硝阿司卡星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₁₂H₁₇N₃O₆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本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0456
证书编号:2024A005631
审批结论:经审查,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原研公司是日本日医工株式会社,商品名为“Nichiiko”。该药品在中国国内已有100多家厂家获批上市,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

录》2023年版甲类品种。硫酸阿米卡星是一种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临床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等。

公司于1989年4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药品注册批件》,于2023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该药品的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近日获得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厂家包括本公司共17家。

米内网数据显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国内2023年销售阿米卡星制剂(含注射剂、外用液剂、眼用制剂)销售金额4.58亿元,同比增长32.2%;其中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销售金额4.13亿元,同比增长40.4%。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90万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本公司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成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转发的《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核准公司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上述股份的相关手续,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鉴于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于近日辞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选举沈进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曹晋俊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选举沈进长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沈进长先生(召集人)、曹晋俊先生、杜奕良先生。

三、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燕君女士、丘利兰女士、孟祥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1、董事长沈进长先生简历:
沈进长,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深圳市长隆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中科红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瑞裕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海南南方戈壁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202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长旭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进长先生通过深圳市长旭泽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574,385股,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中成功竞得公司股票34,838,337股,暂未过户,若后续成功过户,沈进长先生通过深圳市长旭泽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8,41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进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副董事长曹晋俊先生简历:
曹晋俊,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3年9月至1976年6月任铁道部第二铁路局第四工程处干事;1976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10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87,935.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60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的最高价为5.49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809.77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87,935.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7元/股,最低价为5.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99,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87,935.3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陈琴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朱中伟接替陈陈琴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朱中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朱中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退休在家;2023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晋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晋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副总经理简历
张燕君女士简历:
张燕君,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12年至202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团队合伙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争议解决中心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燕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丘利兰女士简历:
丘利兰,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在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任办公室文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深圳卓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务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宝安安联银行客户经理,2015年3月至2023年12月今任龙岗支行行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丘利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祥国先生简历:
孟祥国,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株式会社ジャストシステ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卓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和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2年,任四川金理麒麟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顺匠汇金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四川顺聚匠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苏州百思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苏州中科开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四川汇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四川汇翠科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祥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祥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